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53號

原 告 張麗娟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星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205元
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並補正被告黃星皓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0,00 0	113/12/21	114/2/2	(44/365)	5%			1,205.4 8
	小計									1,205.4 8
合計	201,205									